

法库依牛堡子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24”一般掩埋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报告

2025年1月24日15时10分许，法库县依牛堡子镇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发生1起作业人员在储粮塔清仓作业时被粮食掩埋窒息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6年4月，省应急管理厅与省人社厅比对工伤信息时发现4家申报工伤保险的单位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其中包括本起事故。2026年4月28日，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办至法库县应急管理局，法库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法库依牛堡子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2025年“1·24”一般掩埋窒息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依牛堡子镇人民政府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和县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及查阅资料，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经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章作业，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控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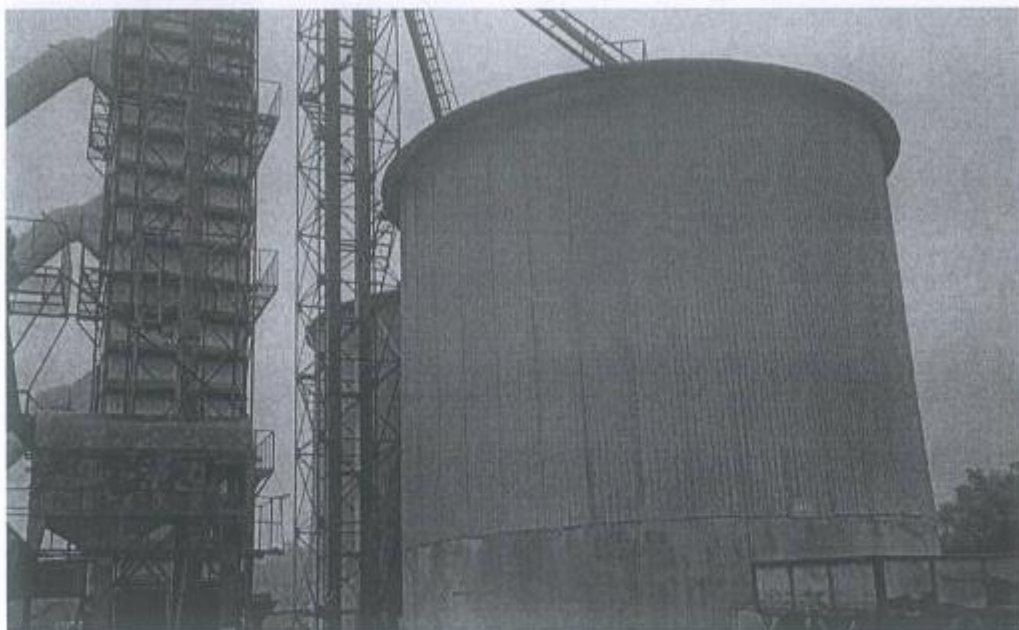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 XX，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24MA0XN525XR，安全管理负责人王 XX（王 XX 弟弟）、化验员兼安全员杨 XX（王 XX 丈夫），该企业位于法库县依牛堡子镇大粮洞村，库区共有干粮仓 2 个，每个粮仓储量 300 吨；潮粮仓 1 个，储量 300 吨。发生事故干粮仓位于库区北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院内，共有 2 个干粮仓，发生事故干粮仓位于库区北侧，仓高 12 米，直径 10 米。仓壁有 2 个边长 0.5 米正方形观察口，发生事故观察口距离地面 4.2 米，底部有一个出货口，设有输送机 1 部。



图为发生事故干粮仓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相关处置情况

通过询问现场员工等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许，因干粮仓内粮食结顶^[1]发热，杨 XX 和王 XX 进入干粮仓内把发热结顶粮食扒到底部出货口下面输送带上。15 时 10 分，由于粮仓内温度高，王 XX 情急之下遂将系在其腰部的安全绳解开，杨 XX 告知王 XX 把安全绳系上，王 XX 对杨 XX 说系安全绳不利于干活。没过几分钟，粮仓内高处粮食滑落发生坍塌，王 XX 被埋在粮食里。杨 XX 立即爬到粮仓出口关闭输送机，呼喊叫人。王 XX 父亲王 XX 听到杨 XX 呼喊后来到出事粮仓，立即与杨 XX 一起开展救援，营救 10 多分钟后，未将王 XX 救出。王 XX 立即将情况通知公司法人王 XX，王 XX 立即拨打了救援电话，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开展救援，16 时 30 分用钩机将北粮仓扒开一个缺口，将王 XX 救出，王 XX 被救出时，已无生命体征。20 时左右，家属将死者王 XX 遗体送到调兵山市殡仪馆存放，2025 年 1 月 25 日火化。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王 XX，男，汉族，200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住址：法库县依牛堡子镇东拉马河子村，身份证号：2XXXXXXXXXXXXX 在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任安全管理负责人。

王 XX 死亡后，在当地派出所办理死亡注销证明，因系

[1] 粮食结顶：储粮过程中，仓顶温差大产生冷凝水，水汽落到粮面；或是粮堆内部湿热气体向上迁移，水汽聚集粮面表层粮食，粮食水分升高，加上霉菌繁殖，籽粒互相粘在一起，压实变硬，形成板结硬壳

家族企业，死者生前持有 21%股份，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对死者没有赔偿。

2025 年 3 月 3 日，县人社局受理了王 XX 工伤认定申请，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辽 0124 工认〔2025〕68 号），认定王 XX 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工伤认定材料齐全。

四、事故瞒报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法人王 XX 法律意识不强，无视生产安全事故上报的法定职责，未向法库县应急管理局、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王 XX，在粮仓内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解开固定身体上安全防护用品，高处粮食坍塌将其掩埋窒息死亡，是发生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对从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督促检查。

（三）暴露出的问题

1.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系统性不强，安全风险分级分类不清，没有针对安全风险分级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未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存在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问题。

2. 法库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粮食监管部门）作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问题监管不力。

3. 属地依牛堡子镇安监中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对涉事企业疏于管理，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巡查工作不到位。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 XX，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在粮仓内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解开固定身体上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没有及时消除员工擅自解开固定身体上安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的规定；事故发生后，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

2. 王 XX，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法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消除仓内违章作业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5]的规定，建议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

3. 杨 XX，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化验员兼安全员，未告知作业人员的工作危险危害因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肖 XX，作为法库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粮食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依规给予肖 XX 相应处理。

2. 吴 XX，作为依牛堡子镇政府安监中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对企业监管不到位，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工作不细，建议依牛堡子镇党委依规给予吴 XX 相应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督导涉事企业全面整改，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法库县发展改革促进中心（粮食监管部门）、依牛堡子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加大隐患排查与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研究改进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时机和方式，提升安全监管的时效性和约束力，及时、全面掌握企业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切实提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督导涉事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效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层层压实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

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日常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质效，压实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严格监督、教育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针对不同类型和等级的风险隐患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并开展实效性评估；要督促企业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再次发生；要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执行事故报告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瞒报事故行为发生。

法库依牛堡子沈阳昊东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4” 一般掩埋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7 日